

# 火车票实名制涉嫌违法？

## 核心提示：

火车票实名制将在今年春节试行的消息传出后，引起网民和社会舆论的一片叫好，但近日北京律师董正伟对这项举措提出了质疑，他已向铁道部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挂号信”，请求公开“推行火车票实名制的法律依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本期《看法》就请嘉宾来谈谈对此事的看法。

## 新闻背景

## 律师质疑购买火车票实名制 称涉嫌违反五部法律

“为了抓一个小偷让一屋子人脱光衣服检查的做法很愚蠢，这种因小失大的做法未必能够抓到真正的小偷，反而侮辱了其他人的人格。”北京律师董正伟认为，如果为了打击倒票行为而实行火车票实名制，让所有乘客都持有有效证件和证明买票上车，“这无异于把所有乘客假定为‘倒票者’自证清白”。

“从现有法律法规看，铁路企业单方面要求消费者必须持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购买火车票并实名登记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反而限制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董正伟提出质疑。

董正伟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4、15条对居民身份证的使用和查验作了严格规定，而火车票实名制则意味着乘务员有权检验居民身份证，而居民身份证法中并未赋予乘务员此权限。

另外，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没有规定，消费者在和经营者进行相关交易时，需要提供身份证并实名登记的。而铁路运输企业不通过听证论证征求消费者意见的程序，而是通过店堂告示、声明、通知等形式，是不尊重消费者的霸王行为。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进行市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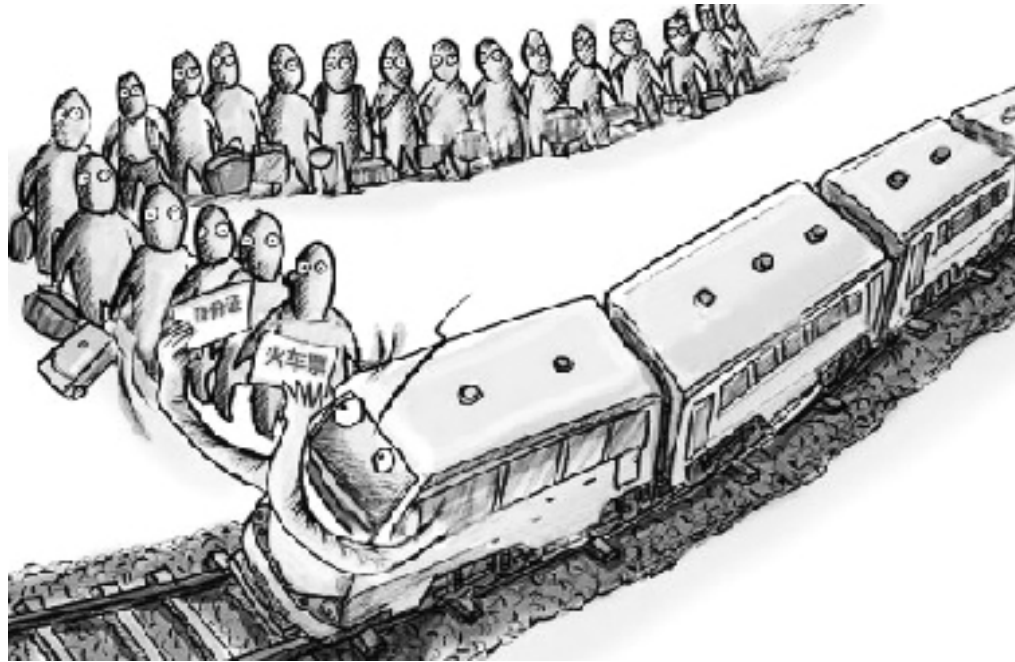
董正伟就此认为，铁路企业单方面发布实施乘客必须持有效证件购买火车票检票上车的规定，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和居民身份证法。

董正伟认为，“虽然铁路部门推行实名制的理由是为了打击倒票行为。但这不能以牺牲所有乘客的大量时间和不便为代价”。

比如，一些因种种原因没有登记落户的“黑户”人或儿童，将因为没有身份证和户口本而无法乘坐火车。那些持有效证件和证明购买了火车票的乘客，如果检票时忘带证件或者丢失，也会错过上车机会。持身份证购票还会导致每个购票人现场购票，团购票、代购票受到限制，不仅浪费消费者购买时间，检票对照身份证件等势必造成乘客浪费更多等候时间，在客运高峰制造更多的拥挤。

“在假证泛滥的今天，让售票员识别各种证明信和证件、身份证，来保障一人购买一张票，这很不现实。而火车运输的旅客密集程度也决定了它不可能像航空运输一样检票。”董正伟说，火车票实名制最大的问题就是退补票程序延误时间，而运输企业调整座位信息和退票信息难以做到适时跟进。

对于如何解决铁路运输一票难求和倒票问题，董正伟认为，最有效的办法是大力建设高速铁路、增加铁路运能，促进铁路企业加快改革，而不是全面实行火车票实名制。 ■《北京晚报》王蕾



## 话题一 这是假定所有乘客都“倒票”？

【主持人】北京律师董正伟认为，如果为了打击倒票行为而实行火车票实名制，让所有乘客都持有有效证件和证明买票上车，“这无异于把所有乘客假定为‘倒票者’”。嘉宾对此怎么看？

胡浩明 我想，我们应当先来看火车票实名制出台的背景。这个背景在中国其实是路人皆知的：一方面是中国铁路的运力不足与旅客庞大的乘坐需求之间的矛盾非常严重；另一方面，是在这供需矛盾当中，“黄牛党”乘虚而入，大行其道，内外勾结，进一步加剧了普通民众购票的困难及购票的成本，既损害了正常的购票秩序，更损害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要想彻底解决问题，最终要靠发展铁路运力。但是，如果彻底解决运力不足的建设时间需要10年，难道在这10年当中，我们就不能“开动脑筋，采取措施，化解矛盾”？

基于上述背景，我想我个人在被要求持身份证购买火车票时，不会感到自己被怀疑成“倒票”的。制度设计本身就要要求先小人后君子，如果把大家都当君子，那何必必要法律？

曾章伟 铁道部推行火车票实名制是为了解决春运难，此举是改革之善举。火车票实名制可以打击贩卖火车票违法行为，预防、控制和打击铁路站车上的旅客财物被盗、抢劫、杀人、爆炸、贩毒等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

管理。

印度、俄罗斯等人口大国实行火车票实名制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国的飞机实名制使航空运输秩序良好，绝大多数的民众应该是和我一样赞成火车票实名制的。不过，铁道部门应该精心规划设计，采取措施，有效应对火车票实名制实行后出现的诸多问题，保证乘客的便利和安全，保证将善事做好。

魏建良 给火车票实名制扣上一个“这无异于把所有乘客假定为‘倒票者’”的帽子，我觉得有点牵强。因为如果这里可以推出这一结论，那么，去银行汇款或者乘飞机时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也同样可以扣上这顶帽子。

## 话题二 涉嫌违反五部法律规定？

【主持人】董正伟认为，铁路企业单方面发布实施乘客必须持有效证件购买火车票检票上车的规定，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和居民身份证法。真的是这样么？

魏建良 我认为，火车票实名制本身是违法的。打击倒票行为，是铁路公安系统的份内事，是其不可推卸的特别义务。当然，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打击倒票行为也是其义务，但这只是一种普遍义务，即使你不作为，也不需承担任何责任。而火车票实行实名制，对正常买票和乘车的老百姓来说，肯定会增加很多麻烦、花费更多时间，这实际上是将铁路公安系统的特别义务强加给了普遍老百姓。而增加公民的义务，必须由法律来规定，不能由某个部门为

了减轻自己的工作负担而随便下一个文就可以了，否则，公民的权利将随时会被政府部门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为借口而侵害。

同时，我觉得火车票实名制也确实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和居民身份证法。

曾章伟 从世界上看，许多国家都把铁路等公共运输行业排除在反垄断的禁止行业之外，允许垄断经营，且凭身份证明购买火车票也并未给消费者在经济上加重负担，不属于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合同法、民法通则并未禁止火车票实名制，法无明文禁止即为合法。

胡浩明 居民身份证法第



14、15条仅规定了政府部门依职权可以强制要求公民出示身份证的情况，但并没有否定身份证在其他情况下应有的证明作用。国内旅馆业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已多年，客观上加强了治安管理，也并没有违反什么法律。两者道理是相同的。

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进行

市场交易”，其核心就在于“合理”与否。结合火车票实名制试行的背景，只要这个制度确实有助于打击倒票、缓解矛盾、促进公平，我认为就是合理的。

因此，总的来讲，火车票实名制并无明显违法之处。但是，铁道部门未经听证论证就出台这样一项制度，即使它是试行的，在程序上还是有瑕疵的。

## 话题三 给诸多乘客带来不便和损失？

【主持人】董正伟认为，“虽然铁路部门推行实名制的理由是为了打击倒票行为，但这不能以牺牲所有乘客的大量时间和出行不便为代价。”嘉宾以为呢？

魏建良 火车票难买，其根本性的原因是铁路运输部门的承运力不足，而不是几个票贩子造成的。如果按目前的设施实行火车票实名制，那么，由于买票和检票手续的繁琐，必将导致运输效率降低，从而造成更严重的拥堵。我认为，打击票贩子和解决

运输拥堵是两个没有很大关系的问题，并不是解决了前者就能解决后者。所以，以打击票贩子为理由，实行火车票实名制，完全是张冠李戴，结果只会给老百姓带来更多的麻烦。

曾章伟 火车票实名制实施初期，肯定会出现购票慢、进站慢、拥堵更严重等问题。所以，铁路部门应采取多种渠道销售车票，同时要开设进站口，并采用现代化的身份验证系统如人脸识别系统或指纹识别系统等，保证旅客及时方便地检票。

胡浩明 实行火车票实名制之初，因为一切都在试行，配套制度、管理系统不能一步到位，难免会有些混乱，对乘客来说可能有些不便。但长远来讲，我相信只要将售票程序改善、配套制度跟上，这些不便都可以克服，比如学习民航机票的售票方法，可以网上订票等。

同时，从印度多年实行火车票实名制的经验来看，实名制除有助于打击非法倒票外，还有助于其他管理，比如福利政策的贯彻。铁路部门对一些特殊的群体，像军人、学生等给予一些价格优

惠，甚至免费，如果不采取实名制，优惠就容易被“转嫁”他人；有助于应对突发性事件。印度铁路部门会根据旅客的信息资料对乘客中的医生进行适当配置，以便于在运行期间对突发病人给予及时救治；一旦遇到追捕犯罪分子的时候，实名制的好处很容易体现；实名制还能规范财务制度，有利于审计监督等。

总的来讲，对于铁道部愿意改革并试行这项“立意良好”的制度，我觉得应当先持赞赏和期待的态度，而不要急于泼冷水。

## 【本期嘉宾】



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曾章伟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魏建良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浩明

■本版策划 朱立宪